



新闻发布稿第 10/434 号
立即发布
2010 年 11 月 15 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美国华盛顿特区，20431

基金组织确定特别提款权定值篮子的新货币权重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今天完成对组成特别提款权的一篮子货币以及特别提款权利率的例行五年期审查。特别提款权的价值将继续基于由美元、欧元、英镑和日元组成的一篮子货币的价值的加权平均值。特别提款权利率也将继续定为特别提款权定值篮子所含货币的市场的短期金融工具加权平均利率。

特别提款权定值

基金组织已决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符合标准可列入特别提款权定值篮子的四种货币，将根据其国际贸易和金融中的作用赋予下列权重：

美元	41.9%（2005 年审查定为 44%）
欧元	37.4%（2005 年审查定为 34%）
英镑	11.3%（2005 年审查定为 11%）
日元	9.4%（2005 年审查定为 11%）

用于选择特别提款权定值篮子所含货币的标准保持不变，与 2001 年和 2005 年审查所采用的标准相同，即：特别提款权所含的货币为基金组织成员国或包括基金组织成员国的货币联盟发行的四种货币，这些成员国或货币联盟在截至这次修改生效日期 12 个月前的五年期间货物和服务出口额最高，而且其货币由基金组织根据《基金组织协定》第三十条（f）项确定为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赋予这些货币的权重大小仍取决于发行货币的成员国（或属于货币联盟的成员国）的货物和服务出口额大小以及基金组织其他成员国所持有以这些货币计值的储备额的大小。然后将由此确定的初始货币权重舍入到一位小数，而并非像以前历次审查那样舍入到最接近的整百分点。

新特别提款权定值篮子所含四种货币中每种货币的数额将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根据新权重计算，并将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计算将采用这些货币在截至当日的三个月的平均汇率，并确保修改后的定值在 2010 年 12 月 30 日相同于根据现行定值篮子确定的特别提款权价值。

特别提款权利率

基金组织还审查了确定特别提款权利率的方法，并决定继续根据特别提款权定值篮子所含货币的市场的短期金融工具加权平均利率确定每周利率。美国、英国和日本三个月国库券的利率以及欧元区货币市场回购交易基准利率利率将继续分别作为利率美元、英镑、日元和欧元的代表性利率。

基金组织将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一份新闻发布稿，公布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特别提款权定值篮子的最终货币数额。首次采用新定值篮子确定的特别提款权汇率将于 2011 年 1 月 3 日发表。首次根据新定值篮子确定的特别提款权利率将于 2011 年 1 月 7 日计算并宣布，并将在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的一周生效。关于特别提款权的更多信息见基金组织网站（www.imf.org）的“基金组织财务”部分（IMF Finances）。

作为对特别提款权使用者的一项服务，基金组织将从 2010 年 12 月 8 日起预测经修改的定值篮子所含各货币的数额，并在该年度年底前每星期更新该预测，在基金组织网站（www.imf.org）予以公布。鉴于各货币的数额将基于三个月平均汇率，因此每周预测值经过重复计算将趋向于最终的有效数额，从而让使用者不断了解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定值篮子最终货币数额可能是多少。